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20,0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9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潘平先生、冯乙巳先生、杨模荣先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哈一药业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潘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哈一药业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冯乙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哈一药业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杨模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确认 2025 年度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9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董来山、董来高、胡兵、易星、刘忠平、邱小新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28,750,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388 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、同行业工资水平、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，结

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
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58,4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方文俊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361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0.6433 %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《关于公 司 2024 年 度权益分 派预案的 议案》	369,65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午尧律师、周梦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
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